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57-09

修正案号: 39-6201

一. 标题: 检查和安装搭铁线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24R1 (2007年10月25日发布)中确定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 B757-200系列和B757-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8-22-08 Boeing,修正案号: 39-15703;
-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Bulletin 757-30-0024R1(2007 年 10 月 25 日 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适航指令基于一次对B767-300F飞机前货舱的检查中,发现复合材料制成的前废水排放口(gray water composite drain mast)周围有隔音隔热毯烧焦和电线燃烧的情况报告。为了防止复合材料制成的废水排放口周围起火及其由于闪击而造成电源系统工作中断,进而导致飞机安全飞行所必需的多项功能失效,故颁发本适航指令。

- 2.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2.1搭铁线安装

除本指令2.2条的要求外,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Bulletin 757-30-0024R1 中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第1和2部分的要求,在地面和复合材料制成的前、后废水排放管的夹子间安装搭铁线。

2. 2检查现有的搭铁线

对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Bulletin 757-30-0024(2006年7月24日发布)在后排放口安装了搭铁线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 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Bulletin 757-30-0024R1 中"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第3部分的要求对后搭铁线组件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摩损的迹象。若未发现磨损,不需要对后排放口采取进一步措施;若发现磨损,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2.2.1和2.2.2要求的措施。本段所要求的措施可终止本指令2.1中在后排放口安装搭铁线的要求。

- 2.2.1按照服务通告修理发现的任何磨损;
- 2.2.2 拆除现有搭铁线组件,按照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第3部分的要求,安装新的、更长的搭铁线。对于安装更长搭铁线组件的可选方案,营运人可按照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第3部分的要求,拆除支架,封闭长桁上的孔,恢复漆层,按照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第2部分的要求,安装接地支架(ground bracket)和搭铁线组件。
- 2.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